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港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被移送人　曾俞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雲警港偵字第11500117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北港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俞儒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曾俞儒於民國115年8月5日12時2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揚言要搶銀行等語，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等語。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著有規定。又按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惟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條第1項第5款參考違警罰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禁止散布謠言，以維持公共安寧」。按「謠言」，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行為，散布之方式，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所謂「散布」者，乃散發傳佈於公眾之意，即行為人須於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

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布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當之。

三、經查：

㈠本案被移送人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之行員佯稱要搶銀行後，又改稱為開玩笑等語，核與證人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襄理李哲勳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附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移送人辯稱：我有躁鬱症，會稱要搶銀行，是我想要被保全的槍殺死，因為電視上都這樣演，我以為喊完就會被保全拿槍殺死，我不知道這行為影響到銀行內辦公員工之安寧，我沒有想那麼多，我只想死，我有按時服用精神藥物，我都有按時去北港媽祖就醫等語。

㈢依被移送人之辯稱其主觀上並無散佈謠言之犯意，僅係想藉此遭銀行保全人員槍殺等語。而參以證人李哲勳於警詢中證述：被移送人在銀行門口自言自語說要搶銀行，又馬上說是開玩笑的，後來我就前往關切被移送人，發覺他身上沒有武器跟袋子，被移送人疑似精神異常，我先安撫他，他也沒有其他動作，就乖乖坐在椅子上，約莫2、3分鐘後就戴上安全帽離開，還有說一句謝謝大哥，那時候現場沒有什麼客人，但行員可能被他的行為嚇到，後來發現他是精神異常的人，所以認為他不是真的要搶銀行，才會喊說要搶銀行又說是開玩笑等語。是被移送人雖確有陳稱要搶銀行等節，然其依證人李哲勳所述，被移送人先係以自言自語方式表達，其後隨即澄清為開玩等情，是依被移送人並未選擇大聲宣揚，且於言詞後隨即澄清之行為觀之，已難認被移送人其主觀上係出於故意對「公眾」散布謠言而為上揭言詞，又參以被移送人確因整體心理社會功能之障礙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等情，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手冊正反面

影本、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依證人李哲勳所述被移送人於案發時之行徑，已足使常人察覺被移送人該時存在精神異常之情形，是本院亦難排除被移送人於行為時，確有受其精神疾病之影響方有揚言要搶銀行之行為，故被移送人主張其係想經槍殺方揚言搶銀行之情形，亦非全無足採，據此更難認被移送人主觀上有散佈謠言，以影響公共安寧之犯意存在。故依前開說明，被移送人之行為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未合，自應依前開規定為不罰之諭知。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詩為